**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 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公开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

1. **本次比选为一个合同包，公开竞争性比选商品混凝土采购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估量** | **备注** |
| 1 | 绕城高速公路春华立交 | 预拌砼 | C20 | m³ | 500 |  |
| 2 | 预拌砼 | C25 | m³ | 1000 |
| 3 | 预拌砼 | C30 | m³ | 3000 |
| 4 | 车载泵 |  | m³ | 1500 |
| 5 | 合计 |  | m³ |  |

备注：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以比选人实际要求为准)。

**2、供货期：**本工程工期预计为2021年2月-2021年6月，具体以项目工期要求为准，竞价人必须保证比选人商品混凝土供应及时，比选人一般提前一天以电话（短信）通知计划用量**。**

**3、工程地点：**绕城高速公路K27+750~K29+100段（长1.35km）、春华大道北延线K0+000~K0+920（长0.92km）。

**4、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公开竞争性比选相关内容的生产或销售）、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开竞争性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公开竞争性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公开竞争性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竞标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税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公开竞争性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17995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

**2、供货要求**

（1）质量要求：

①投标（报价）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和重庆市相关标准规定，并按批量提供比选方需要的混凝土合格证件资料。

②因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以及本比选函约定的相关标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投标（报价）方承担；若由此而给比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报价）方应全额赔偿。

（2）材料运输：本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的安全由竞标人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3、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执行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5、其他相关事项**

（1）报价方均同意按所填报单价执行，所报单价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项目的合同价及结算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相关价格中已包含向公开竞争性比选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本费用，实际支付前报价方须向公开竞争性比选方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总价最低单位中标及最低投标价法（若最低价相同，则进行第二轮报价）

**五、公开竞争性比选须知**

1、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方式（链接）中获取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本项目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2、比选结果公示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

3、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工程部314办公室。

4、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签字，所有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6、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将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

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1年2月1日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7、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谢甜甜 举报传真：023-89063863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8、合同（附后）。

9、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9063871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5223157323

**合同：**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3楼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地址：

甲方因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到场单价（元/m³）** | **金额** | **备注** |
| 预拌 混凝土 | C20 | m³ | 500 |  |  |  |
| 预拌 混凝土 | C25 | m³ | 1000 |  |  |
| 预拌 混凝土 | C30 | m³ | 3000 |  |  |
| 车载泵 |  | m³ | 1500 |  |  |
| 合计 |  |  |  |  |  |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此价格为含税到货价，已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利润以及保修服务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每次通过书面文件、微信、短信、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1】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要求上调单价。

 4、合同期内，甲方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订货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逾期没有回复的，同样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指定经办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微信： ；传真： ；联系地址：）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6、如甲方在发出订货通知后，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授权、许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乙方保证对其所供应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人所有权、其他物权和知识产权的追索，拥有合法的经销权或特许经销权，否则乙方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产品质量及各项技术标准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强制性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3、质量保证资料的提供：乙方应随货同行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验试验报告、企业资质等有效质保资料”。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甲方所采购的商品混凝土由乙方以专业混凝土运输车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绕城高速春华立交施工现场。

2、包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无特殊要求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有效、安全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湿、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无损的运抵交货地点。

4、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经甲方对外观初步验收合格后收货。在转运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材料的二次污染或受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1、混凝土供应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实际签证的供货小票计算，以体积计量，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2、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砼运输车实际装载量过磅抽检，若抽检中发现误差超过国家计量允许范围（±2%）(具体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相关条款执行)，则该日该批次供应的混凝土按抽检到的比例计算。抽检时，需乙方在场。

3、采购清单中所列暂定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现场点数实际到场合格数计量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供应。在每批次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规格、材质、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但乙方的交货期限并不因此延长，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初验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工期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无条件退货的同时，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仍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八、发票的开具**

1、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3%）**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先预付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后按月结算，预付款最后一期扣回；结算金额=当月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以月20日为费用结算日期，结算上月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及运费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壹万元/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2、甲方的招标/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有比选的适用该条，无比选资料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6月31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认真执行合同履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产品供应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产品供应、运输等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产品供应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产品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装卸等，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产品供应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产品供应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3.4运输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运输车辆在进行运输、装卸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产品供应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公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1年1月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大写） （¥）竞标，并按比选文件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绕城高速春华立交路面、交安、绿化、机电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上限价（含税）**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预拌 混凝土 | C20 | m³ | 500 | 380 |  | 　 | 到场价（含税3%） |
| 2 | 预拌 混凝土 | C25 | m³ | 1000 | 390 |  | 　 |
| 3 | 预拌 混凝土 | C30 | m³ | 3000 | 400 |  | 　 |
| 4 | 车载泵 |  | m³ | 1500 | 13 |  | 　 |  |
|  | 税后合计 | 　 | **¥：** 元整 | 　 |
|  | 税率 | / | **3%** |
|  |  大写： 元整 |

注：1、表中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2、表中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材料费、保险、税金（3%）、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单价在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